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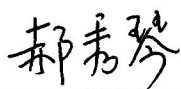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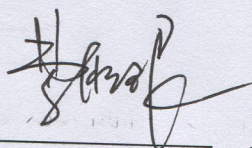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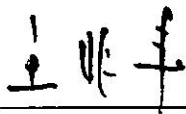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